

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案號：15110018

申訴人

姓名：簡進文

出生年月日：民國〇〇年〇月〇〇日

身分證字號：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服務單位：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職稱：〇〇

住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原措施學校

學校名稱：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申訴人因不服原措施學校〇〇〇年〇月〇〇日〇〇〇〇〇〇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號函
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
項第2款，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下：

主文

本件申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事實

- 一、申訴人係臺北市立〇〇國民中學專任教師，因申訴人涉及有未依法規辦理
游泳偕同教練進用即延宕勞（退）保作業影響當事人權益、承辦各項體育
事務未能全盤掌控及函報資料有誤且未依時完成，須由主管及其他同仁協

助完成等因素，導致申訴人之○○○學年度成績考核遭原措施學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列為第4條第1項第2款。申訴人不服，向本會提出申訴。

二、兩造主張：

(一) 申訴人主張：

原措施撤銷。

(二) 原措施學校主張：

本件申訴無理由，請予駁回。

三、本案申訴人陳述意旨略以：

原措施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有○○○年度第○次教師成績考核會以申誡處分在前，與○○○學年度第○次教師考核會在後，無視當年度功過相抵銷（嘉獎與申誡各乙次），在無新事證下，○○主任又以重複相同理由（游泳協同教練勞健保遲延一事），在會議上向新年度甫新任委員們提出○○次處罰，考績仍打為○○等。

四、本案原措施學校陳述意旨略以：

(一) 申訴人以本校考績會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不服「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結果，提起申訴。申訴人認為本校考績會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無視當年度功過相抵（嘉獎與申誡各○○次），在無新事證下，學務主任以相同理由（游泳協同教練勞健保延遲一事），在會議上向○○○學年度甫新任委員們提出○○次處罰，致考列4條2款。

(二) 本校「○○○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置委員○○人，當然委員及票選委員所組成，當然委員○人、選舉委員○人；○○○年○月○○日期初校務會議以公開、無記名辦理票選委員選舉，委員名單公告於本校校網，合先敘明。申訴人○○○學年度計有○次未依法延宕辦理游泳協同教練勞（退）健保投保作業。另游泳協同教練師資調整亦未經首長同意，

擅自派任授課，進用人員程序重大瑕疵，爰由學務處提供申訴人處理業務違失佐證資料，本校於○○○年○月○日召開本校○○○學年度第○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申訴人未依法規辦理工作不力，影響當事人權益，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6款第9目予以記申誡○次之處分。

(三) 本校○○○年○月○○日召開○○○學年度第○次教師成績考核會(附件3)，依考核辦法第19條第3項規定，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本於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意，覈實評定考績等次並踐行考績評議正當程序，非申訴人主張一行為不二罰之原則，衡量申訴人○○○學年度平時紀錄暨工作績效表現，分述如下：

(1) 勤務時間擅離工作崗位，緊急事件未能及時處理，於上班時間慢跑及游泳，單位主管告知申訴人並要求改善工作態度。

(2) ○○○年○月○日公假帶領學生參加「臺北市○○○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會」田徑競賽，未能依時完成選手檢錄，造成學生王○○錯過比賽，喪失為本校爭取榮譽之機會。

(3) 本校專任運動教練○○○任滿○年績效評量資料函報不符，經教育局○○○年○月○○日北市○○字第○○○○○○○號函通知於時效內重新彙整○員任用績效相關資料，申訴人雖提報告書敘明承辦業務違失仍無積極作為，經由單位主管整理詳實資料完成報送事宜。

(4) 辦理本校○○○學年度SH150及體適能提升計畫，經主管檢核，申訴人無提供詳實資料及成果彙整表，僅承諾事後補登錄相關。

(四) 依照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輔導管教、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一) 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

著。(二)輔導管教工作得法，效果良好。(三)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四)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五)品德良好，能作為學生表率。(六)專心服務，未違反主管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七)按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紀錄。(八)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不在此限。教師必須合於第4條第1項1至8目，才可以考列第1項第1款。

(五)綜上，本案原處分係依上開辦法辦理，渠申訴為無理由，敬請察核予以駁回。

理由

- 一、按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教師法第29條第1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條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召開之○○○學年度第○次教師成績考核會議，係依照申訴人之平時教學事實綜合評量，認為申訴人確實有○次延宕辦理游泳協同教練勞(退)健保投保作業，及游泳協同教練師資調整未經首長同意，擅自派任授課，進用人員程序重大瑕疵等情，於原措施學校○○○學年度第○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予以申誡1次之處分外；另尚有在勤務時間擅離工作崗位，緊急事件未能及時處理，於上班時間慢跑及游泳；公假帶領學生參加「臺北市○○○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會」田徑競賽，未能依時完成選手檢錄，造成學生錯過比賽；辦理原措施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任滿○年績效評量資料函報不符，申訴人雖提報告書敘明承辦業務違失仍無積極作為，經由單位主管整理詳實資料完成報送事宜；辦理原措施學校○○○學年度SH150及體適能提升計畫，經主管檢核，申訴人無提供詳實資料及成果彙整表，僅承諾事後補登錄相關等等業務上缺失，未符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

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各目之規定，但符合同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3目：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爰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有原措施學校檢附○○○學年第○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年○○月○○日學務處○○○簽、公務電話紀錄、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年○○月○○日北市○○○字第○○○○○○○○○號函、「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申請表、原措施學校臨時人員勞工退休金、勞保、健保請示單、原措施學校學務處○○○○○○○年○月○○日簽、○○○年○○月○○日簽、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年○○月○○日北市○○○字第○○○○○○○○○號函等資料在卷可稽。

三、雖申訴人主張原措施學校之成績考核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原措施應予撤銷云云，惟查，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教師之平時考核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並於合於獎懲基準之情形予以獎勵或懲處，同一學年度之獎懲得相互抵銷。至於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則是依教學、輔導管教、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情形彙整後予以綜合判斷所為之年終成績考核，兩者之考核標的、內容及性質上均有不同，並無一行為不二罰之情形。原措施學校依照申訴人之表現綜合判斷後予以考列前揭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之成績，並無違誤之處。至於申訴人主張獎懲互相抵銷部分，原措施學校已列入綜合考核範圍內，尚非僅以前揭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8目為考核之依據，爰申訴人所指獎懲相抵者應不適用於本案，併此說明。

四、本件評議理由已如前述，則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相關主張、攻擊防禦方法，與未經援用之事證，在本會斟酌後，因認不影響評議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附此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申訴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9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主席 ○ ○ ○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請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